

济宁高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2021 年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济宁高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济宁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门户网站（<http://www.jnhn.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报告有疑问，请与高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联系（地址：济宁高新区海川路 9 号 T3 楼，联系电话：0537-3255049）。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以来，高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局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相关文件要求，扎实推进高新区规划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工作成绩。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机制体制建设工作，成立了局领导，各处室负责人为成员的

信息公开工作小组，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综合处，由综合处牵头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建立了领导统筹，部门协作，各司其职，责任到人的工作体系，切实保证了信息公开的人员配置。

二是健全完善制度，狠抓工作落实。根据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和规定，编制了《济宁高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政务公开指南及信息目录》，制定了主动公开制度、依申请公开制度及保密审查制度等相关制度。按照“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要求，对建设部门的职责权限、管理制度、建设事项、“三公”经费使用情况等，除涉及党和国家机密、依法受保护的秘密文件外，一律按要求及时公开。重点公开规划行政许可、规划编制、“一书三证”发放情况、规划审批等群众关心和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增加规划的透明度，确保群众知情权。

三是创新工作思路，丰富公开形式。积极构建注重实效、便民利民、结构合理的体系。实行“五公示一公开”制度。定期组织开展以“服务群众答疑解惑”为主题的规划宣传咨询活动，发放《征求意见表》，现场接受群众咨询，汇集民智、民意。作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自选动作，集中开展了深入践行群众路线专项整治活动。

四是开展各类活动，提升业务技能。成立了活动领导小组，制定了活动实施方案，从加强日常工作管理、健全工作机制、规

范公开内容入手，切实推进高效型、服务型机关建设，加强了对行政决策的监督。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专项保密教育培训，分析信息公开保密工作面临的形势，公布了保密事项，学习了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掌握了信息公开的有关保密要求，增强了工作人员保密意识，避免了因“不知、不懂、不会、不在乎”而泄密。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1年度全局主动公开组织机构类信息3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46条；执行和落实情况公开103条；重大建设项目12条；公共资源配置19条；安全生产6条；公示公告3条；主动公开基本目录1条；信息公开指南1条；信息公开年报2条；政务公开组织管理1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1年全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1项，其中10项按规定予以公开，1项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未予公开。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不断加强对涉密信息传输保密管理和涉密载体保密管理，明确信息的收集、整理、编辑、审核、发布及更新过程中每个人员的具体责任，严格遵循“全面、及时、准确、规范”和“谁主管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和“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加强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

流程。通过及时对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进行查漏补缺，提高了做好保密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堵塞可能发生的失泄密事件，消除了隐患，确保了信息公开工作安全有序进行。近年来，全局无失密、泄密事件发生。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制定完善了政务信息审核上报制度，全面提高局门户网站、济宁高新建设微信公众号政府信息公开服务水平。及时修订高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不断优化依申请工作流程，注重与申请人的沟通交流，全面掌握申请人诉求，提高办理质量；同时指定一名工作专员负责全局信息公开维护和更新，及时报送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五）监督保障情况

坚持内部监督与社会监督相结合，及时更新高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对外公布公开渠道、受理机构地址及咨询电话，接受人民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确保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3	0	12
行政规范性文件	11	0	2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1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1	0	0	0	0	4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1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	0	0	0	0	0	0	0	

	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主要问题。一是公开形式单一。当前主要以文字形式公开，缺少图片、视频等类的公开方式；二是公开渠道单一。仅通过政府网站、图书馆、档案馆等渠道进行信息公开，群众知晓度低。三是对《条例》的理论学习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 改进情况。一是尝试探索图片、视频等等公开方式；二是尝试探索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平台进行信息的公开发布，更有效的让社会看到公开信息；三是开展相关培训，将新修订《条例》融入到城市建设实际工作中，更好服务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